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貸 款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按先前貸款協議而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裕滿（作為借款人）將於期滿日或以前向輝力（作為貸款人）付還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欠款項。按先前貸款協議向裕滿作出之貸款的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前述之尚欠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約為 75,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輝力與裕滿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輝力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裕滿要在期滿日前向輝力付還累欠利息）向裕滿授出貸款 75,500,000 港元。該項貸款之目的乃為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再融資。該項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提取。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2. 貸款人 : 輝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借款人 : 裕滿，為南華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貸款本金 : 75,500,000 港元
5. 年期 : 由提取該項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6. 目的 : 為先前貸款協議下之尚欠本金再融資
7. 利息 : 最優惠年利率（現時之年利率為 5%）
8. 付還 : 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付還：-
- (一) 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 (二) 借款人以其本身意見認為其具有財務能力付還全部或部分欠款之日期；及
  - (三) 應貸款人要求即時付還全部或部分欠款。

### **進行該項貸款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

該項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而該項貸款之用途乃為先前貸款協議下之尚欠本金再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簽訂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 **借貸人之資料**

裕滿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為南華資產（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資產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吳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資產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該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3 條構成本公司及南華資產各自之關連交易。

此外，張賽娥女士（「張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Gorges 先生」）及羅裕群先生（「羅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南華資產各自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之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南華資產之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梁博士測量師」）均為本公司及南華資產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以上所述，吳先生（彼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本公司及南華資產各自董事會的其他共同董事，即張女士、Gorges 先生、吳女士、吳旭洋先生、羅先生及梁博士測量師沒有參與兩間公司各自董事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審議，並已於本公司及南華資產相關董事會議中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吳旭峰先生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沒有參與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審議，並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中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貸款構成之關連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76 條，該項貸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毋需以南華資產的資產作抵押，故對南華資產而言，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 20.88 條所載的一切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旁列之涵意：

「累欠利息」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按 78,000,000 港元之本金以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貸款」	指	載於貸款協議之 75,500,000 港元本金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輝力（作為貸款人）及裕滿（作為借款人）就該項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期滿日」	指	日期為根據先前貸款協議，不遲於提取貸款起計三(3)年，即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及南華資產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百分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輝力」	指	輝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輝力（作為貸款人）及裕滿（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輝力向裕滿授出 78,000,000 港元貸款之貸款協議；
「最優惠年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引用的最優惠貸款年利率；
「南華資產」	指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5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意；
「裕滿」	指	裕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華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